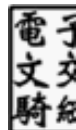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琦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527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38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385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3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以促進現場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:
 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竹竹區(含：新竹市、新竹縣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歡迎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報名參加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0年4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2/23



1100037199

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ea.gov.tw/>）並點選「110夢的N次方新竹場」活動進行報名。

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屆時請參與人員作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（二）三民國中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另學校週邊無停車位，亦無法路邊停車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李麗琦老師（電話：03-5220684*25）、三民國中 郭建和主任（電話：03-5339825，分機1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